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小字第40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游源弘

被告 孫俊傑 生前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參，惟被告已於113年2月26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既已於訴訟繫屬前死亡，而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促請本院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林欣宜